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萬湘郁

電話：03-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400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10031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1003112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111年度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5版訓練研習(第一梯次)」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1年3月16日東門北特字第111000228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研習對象為具備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4版施測資格且尚未接受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5版培訓之本市心理評量人員；又為利本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進行，各類資賦優異班請優先指派符合上揭資格人員參與研習。
- 三、旨揭研習資訊摘要如下：
  - (一)時間：111年4月23日(星期六)、111年4月24日(星期日)及111年4月30日(星期六)，共計3日。
  - (二)地點：東門國小忠孝樓三樓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
  - (三)報名方式：請於111年4月20日(星期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研習報名-點選縣市(桃園市)-年(110)學期(下)登錄單位  
(東門國小)報名；報名結果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另函通知。

- 四、參加人員研習期間請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1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全程參與各場次者各核予研習時數18小時。
- 五、本案研習辦理方式將因應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調整，並將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特殊教育科-最新消息處(網址：<https://special.tyc.edu.tw> /)，請參與研習人員留意相關資訊。
- 六、副本抄送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請貴校(中心)留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及本市防疫相關規定即時因應調整研習辦理方式。
- 七、檢送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